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254,315,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6%)的股东饶陆华先生的通知,因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对饶陆华所持5,13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饶陆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面临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饶陆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315,2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53,203,4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司法处置。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 年 06 月 06 日—2018 年 06 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 年 12 月 06 日—2018 年 12 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017 年 12 月 06 日—2018 年 12 月12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正在履行
饶陆华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自2015年4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0月29日,2015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4月25日—2017年9月23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股份限售承诺	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黄幼平女士、林训先先生及马剑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10月26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延长股份限售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1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26日	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科陆电子341,685,208股股份,占科陆电子股份总数1,408,349,147股的24.26%。本人承诺放弃本人持有的科陆电子341,685,2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①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②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③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④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2)在放弃权利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的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该等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部放弃,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数量。 (3)承诺人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股份,或因司法拍卖、司法强制过户等原因导致本人股份减少时,如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为承诺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则该等已转让股份自动恢复表决权的行使。本承诺函对受让该等股份的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4)在表决权放弃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本人作为弃权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本人承担并履行。 (5)本承诺函自科陆电子换届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如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2021年6月4日至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督促饶陆华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饶陆华先生关于被动减持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8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焦作万方”)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万方集团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方集团	54,980,000	4.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300,000	0.78%
合计	64,280,000	5.39%

说明：2021年7月23日,万方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9,300,000股股份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东名称:万方集团

2、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的资金规划安排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0.17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注:尾数差为四舍五入造成)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7、价格区间: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万方集团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万方集团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设置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万方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8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终止焦作万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公司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称因无法完成承销总结性文件的报送工作,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及2020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采用向特定对象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发行的方式进行。

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调整,因杭州正才放弃本次认购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和泰安成。

2020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5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00,000股。

2021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及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事项的相关议案,延长12个月有效期。

上述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8月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2021年6月9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2021年6月2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公司启动发行相关情况

2021年11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1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7日15:00时止，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和泰安成缴纳的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747,360,000.00元。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01210007号),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在扣除应付东兴证券的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743,360,000.00元。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程,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通知所有董事在审阅《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后确认签署相关文件。在此期间,一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相关文件,公司与承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真讨论研究分析,通商律师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一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相关文件的情形,按照《证券法》第82条规定之程序要求,应不构成未满足本次发行实质法定条件之情形。

随后,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因公司一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而无法完成承销总结文件的报送工作为由,通知公司单方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致函意见认为,根据《证券法》第82条之规定,董事签署《上市公告书》相关文件系履行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的要求,一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不构成东兴证券单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定事由，东兴证券上述行为亦违背其与公司签署的保荐及承销协议的约定。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安排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而导致后续公司依法返还认购对象和泰安成认缴股款本息等事宜,公司将与认购对象、主承销商等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并寻求专业律师意见,评估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而引致的其他影响及相关方责任,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仍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周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82,520,3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06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1,489,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32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742,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1,03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4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9,554,0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0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钟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3日及2021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临时提案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各专项公告。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差额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张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434,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688,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3%。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2《关于选举蔡福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2,521,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774,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通过。

1.03《关于选举叶苏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3,92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052,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未获通过。

1.04《关于选举李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6,07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根据累积投票制原则,本子议案未获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差额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根据有关规定,经股东累积投票表决,本次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张东生先生、蔡福春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罗瑞发先生通知,获悉罗瑞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罗瑞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罗瑞发	是	510,000	6.25	0.28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2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80,000	12.01	0.54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瑞发	是	1,440,000	17.65	0.80	否	否	2021年1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罗瑞发	是	720,000	8.83	0.40	否	否	2021年12月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质押
合计	-	2,160,000	26.48	1.2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瑞发	8,158,450	4.53	4,800,000	6,960,000	85.31	3.86	4,468,837	64.21	123,450	10.30
敏行电子	30,615,600	16.9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74,050	21.52	4,800,000	6,960,000	17.96	3.86	4,468,837	64.21	123,450	0.39

注1:上述限售的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注2:股东罗瑞发先生的股份存放于多个托管单元。因存在场外质押,无法区分托管单元中的托管股份性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可确定股份性质的托管单位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数量。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敏行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7.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针对部分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5、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9,755万元购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本次审议内容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并同意在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式公示后进行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方及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拟购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申特钢铁”)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

2、本次交易金额为69,7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淮钢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拟购买产能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淮钢公司以69,755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原申特钢铁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本次审议内容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并同意在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式公示后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住所(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北路288号

经营范围:碳素结构钢、合金钢的冶炼连铸,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2、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日

住所(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灰、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营业期限:自2010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

3、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与德龙镍业、原申特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原申特钢铁拥有的经过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部门认可的1座1250立方米高炉的全部产能指标、450立方米高炉的部分炼铁产能指标合计为138.5万吨,转让总价为69,755万元。该等炼铁产能指标权属清晰,未有抵押、质押或重大争议、诉讼及仲裁,也未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原申特钢铁拥有的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

2、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转让价格:人民币69,755万元(含税)。

付款方式:分三期以银行电汇转账方式支付,首笔付款金额为40%即27,902万元,首笔付款包括合同定金(定金为合同总价的20%),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支付后合同正式生效;第二笔付款金额为40%即27,902万元,在产能转出、转入地方主管部门完成产能转移申请手续,且报经江苏省主管部门认可进行产能转移正式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笔付款金额为20%即13,951万元,在产能转移经公示无异议、江苏省主管部门发出产能转移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且德龙镍业向淮钢公司开具合规的全部转让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3、履行期限

合同自签订且淮钢公司依约定将首付款(含定金)转入德龙镍业帐户之日起生效,至转让产能经江苏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有效公示、公告期满、转让费付清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淮钢公司已支付本次购买的炼铁产能指标首笔付款金额,并已经江苏省主管部门进行正式公示,待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付款金额。目前淮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本次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为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打下坚实基础。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后,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15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4亿元和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郭为	10427222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机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II类;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